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的；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
- （二）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决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

(六) 本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本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本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七) 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

日内；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对该买卖行为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定进行判断。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处应该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二十个交易日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

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适用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核查后以书面方式回复告知是否可以进行减持。如经董事会秘书核查通过可以进行减持，董事会秘书按照深交所和本制度的规定，应当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结算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股份持有及变动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的，应该按照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结算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可减持数量按照其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结算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

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事宜。

第二十六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该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 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 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 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 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公司纳入责任人绩效考核指标管理，董事会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

职、由董事会提议撤换等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向其追偿损失；相关责任人的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外部董事个人原因导致公司被深交所扣考评分的，记入董事会考评档案，情节严重的，由董事会提议撤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行为严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监管局监管责任人进行报告。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责任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就违规行为尽快作出说明并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监管局备案，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还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第三十五条 深交所对公司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进行日常监管。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5年10月25日